

采购编号：N5113222022000049

营山县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及社区托育服务中心
芙蓉幼儿园托育点灯光及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营山）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营山县教科体系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0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营山县教科体系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营山县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及社区托育服务中心芙蓉幼儿园托育点灯光及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见公告。
2. 采购项目名称：营山县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及社区托育服务中心芙蓉幼儿园托育点灯光及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营山县教科体系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8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满足营山县芙蓉幼儿园的教学需要，急需采购幼儿园灯光及音响设备一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每日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二段 68 号北岭颐园北区 1 栋物管中心侧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营山县教科体系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营山县朗池镇北坝横街 170 号

邮 编：637799

联 系 人：桑老师

联系电话：130863788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10320600000099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二段 68 号北岭颐园北区 1 栋物管中心侧

邮 编：6375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7-2808336

电子邮件：2696822907@qq.com

2022 年 06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5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金 额: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 额: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在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808336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80833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二段68号北岭颐园北区1栋物管中心侧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17-2808336</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 0817-2808336</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技术参数以外部分由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p>

		<p>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808336</p> <p>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南路二段 68 号北岭颐园北区 1 栋物管中心侧</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p> <p>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p>
--	--	---

		<p>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6、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营山县财政局。</p> <p>联系人:钟老师/鲜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8218553</p> <p>地址:南充市营山县朗池镇北坝街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营山县财政局备案。</p>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p>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银行 1: 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 吉莎 联系方式: 手机:18781775565, 座机 2332237 地址: 金泉路 248 号交通银行 银行 2: 四川天府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源片区组 主管陈钟18180171112座机: 0817-2609820。</p>
2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p>

		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不得低于6000元。
21	其他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货物。 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 3.谈判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供应商须知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22.1 标的名称: 幼儿园灯光及音响设备 22.2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营山县教科体系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

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

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

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主体在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注：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较大数额罚款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完成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谈时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1、以上第 2、5、6、7 项涉及到的承诺函可只提供本文件第八章“格式 1-3 承诺函”即可，供应商可不再另行提供。

2、所有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3、本章所有证明和承诺等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4、以上要求不满足，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发现虚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营山县芙蓉幼儿园的教学需要，急需采购幼儿功能室设备一批。

二、采购项目的数量及详细技术参数

分项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卡包音箱	1. 单元组成：低音：10 英寸； 2. 单元组成：高音：2×3 英寸高音； 3. 频率响应（-3dB）：50Hz-17.5KHz； 4. 频率响应（-10dB）：45Hz-18KHz； 5. 覆盖角度（-6dB）：90 度（H）×60 度（V）； 6. 灵敏度（1W/1m）：110dB/1W 1 米； 7. 标准阻抗：8Ω； 8. 输入功率：180W（额定）/300W（峰值）；	4	只
会议室会议系统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1KHz，THD<1%时）：4×4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1KHz，THD<1%时）：4×560W 输出功率@桥接 8Ω（1KHz，THD<1%时）：2×960W 输出功率@桥接 4Ω（1KHz，THD<1%时）：2×1300W 2. 安全保护系统：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灵敏度过热管理系统、过热保护、输入过载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限幅保护（可达到 10V） 3. 频率响应（1W 8ohms）：20Hz-20KHz（±0.5dB） 4. 灵敏度（8ohms 1KHz）：0.775v/26dB 5. 总谐波失真：< 0.003%@8 Ω 1KHZ 6. 相位响应：≤±3° 7. 转换速率：≥60V/μs 8. 串音衰减：≥60dB 9. 输入阻抗：平衡输入：20KΩ 非平衡输入：10KΩ 10. 信噪比（A 计权，额定功率 8ohms）：≥105dB 11. 输出电路类型：CLASS-D 类 12. 后面板接口：输入：XLR×4，输出：4 孔 SPEAKON 连接座×4 13. 冷却系统：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 ★14.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台
	3	音频处理器	1. 本专业反馈抑制器采用 12 个自动检测滤波器。这些滤波器经由前面板上的直观的用户界面全部可快捷获得。 ★2. 采用高性能 24Bit A/D 和 D/A 转换器，高解析度；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 ★3. 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器，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	1	台

		<p>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4. 滤波器的自动释放特性是依次自动削除不再需要使用的滤波器，从而优化声音。</p> <p>★5. 具有 AFC 自动反馈自锁按键，按下反馈生效自动搜索，弹起直通；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6. 单点模式自动搜索反馈频点进行陷波处理；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7. 输入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 >10K Ω</p> <p>8. 最大输入电平：10dBu</p> <p>9. 输出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 <100 Ω</p> <p>10. 最大输出电平：10dBu</p> <p>11. 数字处理转换器：24bit 64/128 倍超取样、采样率 48kHz</p> <p>12.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p> <p>13. 谐波失真+噪声：(THD+N) <0.003%</p> <p>14. 动态范围：95dB</p>		
4	调音台	<p>1. 具一个 48V 幻象电源总开关，一键控制所有通送幻象电源打开关闭；</p> <p>2. 每通道具有编组 1、2 的控制开关；</p> <p>3. 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p> <p>4. 每一路通道有独立的 PFL（推子前监听）按钮开关，可以监听通道推子前声道信号，而不影响主输出信号；</p> <p>★5. 内置 16 种参数可调的 24BIT 的 DSP 效果处理器和 7 段均衡器；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6. 具有 SD/USB 接口的 MP3 功能；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7. 具录音功能，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 SD 卡/U 盘，具有双轨录放机或 CD 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p> <p>★8. 具有 2 路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1 路监听输出，2 辅助发送/返回；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9. 60 毫米对数型推子电位器和密封控制旋转电位器，精密地调节通道的匹配电平；</p> <p>10. 麦克风输入：4 路；</p> <p>11. 立体声输入：2 组；</p> <p>★12.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1	台
5	电源时序器	<p>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p> <p>2. RS232 CoM 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p> <p>★3. 前面板 1 个万能插座、后面板 8 个万能插座、1 个</p>	1	台

		<p>网口、1个485口、1个短路输入输出接口、2个USB口；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CNAS章）。</p> <p>4.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p> <p>5. 支持过流保护，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可软件设定控制）。</p> <p>6. 级联叠机ID：0-255</p> <p>7. 通道数：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p> <p>8. 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 6000W/ 30A 277VAC</p> <p>9.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p> <p>10. 主电缆线规格：3*4平方电缆，总长度为1米</p> <p>11.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p> <p>12.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火线控制，过流保护，（40A短路保护）</p> <p>★13.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6	无线话筒（四路U段无线会议桌面板长杆话筒）	<p>★1. 采用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CNAS章）。</p> <p>2. 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100个信道；</p> <p>3.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ID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20台叠机使用（即20台接收机和80个发射器）；</p> <p>4.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p> <p>★5. 内置LCD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CNAS章）。</p> <p>6. 接收机配备4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p> <p>7. 背面设有2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p> <p>8.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米，复杂环境：50-80米；</p> <p>9. 不再局限于一发射只能配对单一通道，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400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p> <p>话筒具备高清LCD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当前电量状态，一目了然；</p> <p>10. 话筒具超静音轻触开关，轻按0.5S开启进入工作状态；</p> <p>11.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 <p>12. 频率范围：UHF 500MHz-900MHz；</p> <p>13. 频率稳定性：±0.001%；</p> <p>14. 调制方式：FM；</p> <p>15. 信噪比：>60dB；</p>	1	套
7	机柜	定制，满足系统要求	1	台
8	音频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8	条
9	音频线	3.5耳机插头-双莲花插头	1	条
10	音箱线	2*1.0金银纯铜音箱线	1	批
11	音箱吊装支架	专业型加厚伸缩杆	4	只

	12	音频转接头	6.35 转莲花母头	2	个
广播系统	13	前置放大器	<p>★1. 有 10 个输入通道：包括 4 路 XLR、TRS 二合一接口话筒（MIC）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2. 1 路 TRS 接口强切话筒（MIC）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 MIC 1 具有钟声提示开关，点击可发出钟声提醒。</p> <p>6. MIC 2、3、4、5 采用 XLR、TRS 二合一接口，可接入卡侬公头，也可接入 6.35 直插头，方便不同话筒接口的接入。</p> <p>7. 各路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p> <p>8. MIC 2、3、4、5 话筒接口带+48V 幻象电源带有独立幻象电源开关，为电容话筒提供电源。</p> <p>9.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总音量（MAIN）独立调节。</p> <p>10. 具 5 个音频信号指示灯、1 个削峰指示灯，实时显示音频信号输出情况。</p> <p>11. 话筒输入：15mV/600Ω 非平衡</p> <p>12. 辅助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p> <p>13. 紧急话筒输入：15mV/600Ω 非平衡</p> <p>14. 紧急线路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p> <p>15. 音频输出：100R，1V 非平衡</p>	1	台
	14	台式钟声话筒	<p>1. 采用轻触开关，开机具有灯环提示；</p> <p>2. 采用 3 针 XLR 插头；</p> <p>3. 采用 48V 幻像供电；</p> <p>4.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5. 灵敏度：20mV/Pa（-50dBV）；</p> <p>6. 幻象供电：+48V；</p> <p>7. 信噪比：>65dB；</p> <p>8. 开关：电子轻触；</p>	1	只
	15	纯后级广播功放	<p>1. 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统一控制所有线路和话筒音量；</p> <p>2. 5 路音源输入，其中 3 路标准线路信号，2 路标准话筒信号；</p> <p>★3. 2 路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3 路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1 路音源级联输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 70V、100V 定压输出，4-16Ω 定阻输出；</p> <p>5. 高倍频程低音切除电路，采用带音色补偿的低切技术，在不损失音质的情况下去除有安全隐患的超低频成份，保证升压系统安全工作；</p> <p>6. 额定功率：1000W；</p> <p>7. 输入灵敏度/阻抗：MIC1，2：5mV/600Ω，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AUX1，2，3：350mV/10KΩ，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p>	1	台

			8. 输出灵敏度/阻抗: 1000mV/470Ω, 不平衡 TS 端子输出; 9. 频率响应: 50-16KHz (+1dB, -3dB);		
16	十六路电源时序器		1. 16 路电源输出, 每路输出 AC 220V (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10KVA; 2. 16 路电源插座依次接通或断开, 每一路接通或断开时间间隔 1S; 3. 采用万能电源插座设计, 以适合不同标准插头的用电设备接入; 4. 1 路短路触发信号输入, 1 路短路触发信号扩展输出, 可与定时器, 智能控制器相连接, 实现自动控制; 5. 16 个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 显示当前接通的通道; 6. 接口数量: 16 路; 7. 可控输入电压: AC 220V-AC 240V; 8. 可控输出容量: 总容量≤10KVA, 单路容量≤3KVA;	1	台
17	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		1. 优质户外防水音柱, 采用铝镁合金结构, 防水防锈, 坚固耐用; 2. 额定功率: 60W; 3. 输入: 70V/100V; 4. 灵敏度: 93dB; 5. 频率响应: 150Hz-15KHz; 6. 喇叭单元: 4.5"×2 3"×1; 7. 防护等级: IPX6 防水;	6	只
18	纯后级广播功放		1. 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 统一控制所有线路和话筒音量; 2. 5 路音源输入, 其中 3 路标准线路信号, 2 路标准话筒信号; ★3. 2 路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3 路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1 路音源级联输出;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4. 70V、100V 定压输出, 4-16Ω 定阻输出; 5. 高倍频程低音切除电路, 采用带音色补偿的低切技术, 在不损失音质的情况下去除有安全隐患的超低频成份, 保证升压系统安全工作; 6. 额定功率: 650W; 7. 输入灵敏度/阻抗: MIC1, 2: 5mV/600Ω, 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 AUX1, 2, 3: 350mV/10KΩ,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8. 输出灵敏度/阻抗: 1000mV/470Ω, 不平衡 TS 端子输出; 9. 频率响应: 50-16KHz (+1dB, -3dB);	1	台
19	前置放大器		★1. 有 10 个输入通道: 包括 4 路 XLR、TRS 二合一接口话筒 (MIC) 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2. 1 路 TRS 接口强切话筒 (MIC) 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3.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4.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5. MIC 1 具有钟声提示开关, 点击可发出钟声提醒。	1	台

		<p>6. MIC 2、3、4、5 采用 XLR、TRS 二合一接口，可接入卡侬公头，也可接入 6.35 直插头，方便不同话筒接口的接入。</p> <p>7. 各路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p> <p>8. MIC 2、3、4、5 话筒接口带+48V 幻象电源带有独立幻象电源开关，为电容话筒提供电源。</p> <p>9.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总音量（MAIN）独立调节。</p> <p>10. 具 5 个音频信号指示灯、1 个削峰指示灯，实时显示音频信号输出情况。</p> <p>11. 话筒输入：15mV/600Ω 非平衡</p> <p>12. 辅助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p> <p>13. 紧急话筒输入：15mV/600Ω 非平衡</p> <p>14. 紧急线路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p> <p>15. 音频输出：100R, 1V 非平衡</p>		
20	U 段无线手持话筒	<p>1. 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p> <p>2. 采用真分集设计，内置天线放大器，适用于高音质，远距离传输场所；</p> <p>3.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具超强抗干扰能力，有效消除手机、电磁干扰；</p> <p>4. 具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寻找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5. LCD 动态液晶显示屏，显示话筒在线、掉频状态，音量指示、通道、频率等信息；</p> <p>6. 每通道具有 32 个频率选择，共 64 个可调频点，易于操作；</p> <p>7. 设有回声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小回声啸叫；</p> <p>8. 内置专业降噪压缩电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复杂环境也具有良好的表现；</p> <p>9. 支持单通道平衡输出及 6.35 非平衡混合输出，适用不同传输距离场合，可自由选择连接；</p> <p>10. 发射器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 1.8V 自动关机；</p> <p>11. 空旷最大使用范围 300 米，复杂环境下使用距离 150 米；</p> <p>12. 频率范围：640-690MHz；</p> <p>13. 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p> <p>14. 可调范围：60MHz；</p> <p>15. 含 1 台主机、2 只无线话筒</p>	1	套
21	远程无线放大器	<p>1. 支持 1-4 台 UHF 无线接收器接入使用，共用一对天线；</p> <p>2. 采用高动态稳流偏压设计，具有低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p> <p>3. 频率范围：500-950MHz；</p> <p>4. 输入截断点：+22dBm；</p> <p>5. 噪声比：4.0dB Type；</p> <p>6. 增益：+6-9dB；</p> <p>7. 阻抗：50Ω；</p> <p>8. 频宽：450MHz；</p>	1	套
22	全天候防水音柱	<p>1. 室内外铝制结构，防水防锈，坚固耐用；</p> <p>2. 额定功率：40W；</p> <p>3. 输入：70V/100V；</p>	12	只

			4. 阻抗: 500Ω/250Ω; 5. 灵敏度: 92dB; 6. 频率响应: 150Hz-15KHz; 7. 喇叭单元: 4"×4 2"×1; 8. 防护等级: IPX6 防水;		
	23	机柜	定制, 满足系统要求	1	台
	24	音频线	3.5 耳机插头-双莲花插头	2	条
	25	音频线	莲花插头-莲花插头	4	条
	26	音箱线	RVVP 2*1.5 双芯互套双层屏蔽线	1000	米
	27	音箱线	RVVP 2*2.5 双芯互套双层屏蔽线	300	米
报告厅音响系统	28	线阵音箱	1. PET 驱动保护电路。 2. 接线板和 NL4-兼容接头。 3. 额定功率: 400W 4. 音乐功率: 800W 5. 阻抗: 16Ω 6. 单元组成: 高音喇叭: 1 × 2.1" 65 芯钕磁高音喇叭 中低音喇叭: 2 × 8" 50 芯中低音喇叭 7. 频率范围: @-3dB: 75Hz~18kHz @-6dB: 70Hz~20kHz 8. 灵敏度@1m/1w: 97B 9. 最大声压级@1m: 126 dB 10. 覆盖角 (水平): 80° 11. 垂直耦合角度设置: 0-12° (单位调整角度 0.3°) 12. 表面处理: 水性漆	8	只
	29	线阵低音	1. PET 驱动保护电路。 2. 接线板和 NL4-兼容接头。 3. 额定功率: 500W 4. 音乐功率: 1000W 5. 阻抗: 8Ω 6. 单元组成: 低音喇叭: 1 × 18" 100 芯超低音喇叭 7. 频率范围: @-3dB: 40Hz~400Hz @-6dB: 35Hz~500kHz 8. 灵敏度@1m/1w: 98dB 9. 最大声压级@1m: 128dB 10. 表面处理: 水性漆	2	只
	30	线阵吊架	线阵田字吊架, 配套线阵音箱使用。	2	只
	31	专业返听音箱	1. 单元组成: 低音: 1x12 英寸; 2. 单元组成: 高音: 1.3 寸; 3. 频率响应 (-3dB): 55-17.5KHz; 4. 频率响应 (-10dB): 45-18KHz; 5. 覆盖角度: 90 度 (H) × 60 度 (V); 6. 灵敏度 (1W/1m): 96dB/1W 1 米; 7. 标准阻抗: 8Ω; 8. 输入功率: 300W (额定) / 600W (峰值);	4	只
	32	线阵音箱功放	1.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风机噪音小, 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2. 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 输出为专业的 SPEAKON 连接座, 保证信号传输的损失和干扰最小;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 CNAS 认证) 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有 CNAS 章)。 ★3.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信号幅度	2	台

		<p>(0.775V、1.0V、1.4V) 选择, 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 内置带通选择开关, 直通 NORMAL、低通 LPF、高通 HPF 三种模式任意切换;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 具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6. 具有接地悬浮开关选择, 限幅开关选择;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7. 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模式选择开关为内置三段开关, 分别为: STEREO 立体声、PARALLEL 并机、BRIDGE 桥接模式;</p> <p>9. 限幅开关选择: 拨到 ON 限幅器工作, 拨到 OFF 停止;</p> <p>10.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失真≤1%时): 2×15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 (失真≤1%时): 2×2400W 输出功率@桥接 8Ω (失真≤1%时): 4500W 输出功率@桥接 4Ω (失真≤1%时): 6000W</p> <p>11. 2 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 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p> <p>12. 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p> <p>13. 后面板接口: 输入: 母 3 针 XLR×2; 输出: 公 3 针 XLR×2, 4 孔 SPEAKON 连接座×2, 2 组专用红黑接线柱; 22.0dBu(10.0Vrms);</p> <p>★14.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33	线阵低音功放	<p>1.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风机噪音小, 散热效率高等特点;</p> <p>★2. 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 输出为专业的 SPEAKON 连接座, 保证信号传输的损失和干扰最小;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信号幅度 (0.775V、1.0V、1.4V) 选择, 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 内置带通选择开关, 直通 NORMAL、低通 LPF、高通 HPF 三种模式任意切换;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 具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6. 具有接地悬浮开关选择, 限幅开关选择; 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7. 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模式选择开关为内置三段开关, 分别为: STEREO 立体声、PARALLEL 并机、BRIDGE 桥接模式;</p>	1	台

		<p>9.限幅开关选择：拨到 ON 限幅器工作，拨到 OFF 停止；</p> <p>10.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失真≤1%时）：2×8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失真≤1%时）：2×1280W 输出功率@桥接 8Ω（失真≤1%时）：2400W 输出功率@桥接 4Ω（失真≤1%时）：3200W</p> <p>11.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p> <p>12.面板指示：电源，削波，压限，信号；</p> <p>13.后面板接口：输入：母 3 针 XLR×2；输出：公 3 针 XLR×2，4 孔 SPEAKON 连接座×2，2 组专用红黑接线柱；22.0dBu(10.0Vrms)；</p> <p>★14.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34	专业返听音箱功放	<p>1.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p> <p>★2.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输出为专业的 SPEAKON 连接座，保证信号传输的损失和干扰最小；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信号幅度（0.775V、1.0V、1.4V）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内置带通选择开关，直通 NORMAL、低通 LPF、高通 HPF 三种模式任意切换；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具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6.具有接地悬浮开关选择，限幅开关选择；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7.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模式选择开关为内置三段开关，分别为：STEREO 立体声、PARALLEL 并机、BRIDGE 桥接模式；</p> <p>9.限幅开关选择：拨到 ON 限幅器工作，拨到 OFF 停止；</p> <p>10.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失真≤1%时）：2×5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失真≤1%时）：2×800W 输出功率@桥接 8Ω（失真≤1%时）：1500W 输出功率@桥接 4Ω（失真≤1%时）：2000W</p> <p>11.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p> <p>12.面板指示：电源，削波，压限，信号；</p> <p>13.后面板接口：输入：母 3 针 XLR×2；输出：公 3 针 XLR×2，4 孔 SPEAKON 连接座×2，2 组专用红黑接线柱；22.0dBu(10.0Vrms)；</p> <p>★14.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2	台
35	音频处理器	<p>1.96KHz 采样频率，40-bit 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p> <p>2.4 输入 8 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p> <p>3.每个输入通道具备 15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p>	1	台

		<p>围可达±20dB，均衡类型可选择 PEQ、Lo-shelf、Hi-shelf、APL1 阶全通滤波器、APL2 阶全通滤波器。</p> <p>4. 每个输出通道具备 10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20dB，均衡类型可选择 PEQ、Lo-shelf、Hi-shelf、APL1 阶全通滤波器、APL2 阶全通滤波器。</p> <p>5.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 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p> <p>6.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低切功能，低切频率范围为 20Hz-200Hz。</p> <p>7. 每个输入通道具备可调噪声门，并且每个输入通道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p> <p>8. 每个输出通道具备增益控制、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p> <p>9. 输入通道之间、输出通道之间支持通道联调。</p> <p>10. 可以通过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PC 客户端进行功能设置，直观和简洁。</p> <p>★11. 可通过 USB、WIFI、RS-485、有线网络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12. 可通过面板的 SYSTEM 按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以防止参数被修改。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13. 内置信号发生器，支持正弦波、白噪声、粉红噪声，在不需要外部输入信号的情况下，即可对扩声系统进行测试；</p> <p>14. 单机可存储 16 种用户程序。</p> <p>15. PC 客户端内置中控控制代码文件、并支持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p> <p>16. 输入通道及插座：4 路 XLR 母卡侬座</p> <p>17. 输出通道及插座：8 路 XLR 公卡侬座</p> <p>18. PC 接口：面板 1 个 USB 接口、后板 1 个 TCP/IP 接口 (RJ-45 座)</p> <p>19. 处理器：192KHz 采样频率,40-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p> <p>★20.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36	反馈抑制器	<p>1. 本专业反馈抑制器采用 12 个自动检测滤波器。这些滤波器经由前面板上的直观的用户界面全部可快捷获得。</p> <p>★2. 采用高性能 24Bit A/D 和 D/A 转换器，高解析度；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3. 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器，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4. 滤波器的自动释放特性是依次自动削除不再需要的滤波器，从而优化声音。</p> <p>★5. 具有 AFC 自动反馈自锁按键，按下反馈生效自动搜索，弹起直通；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p>	1	台

		<p>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6. 单点模式自动搜索反馈频点进行陷波处理；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7. 输入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 >10K Ω</p> <p>8. 最大输入电平：10dBu</p> <p>9. 输出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 <100 Ω</p> <p>10. 最大输出电平：10dBu</p> <p>11. 数字处理转换器：24bit 64/128 倍超取样、采样率 48kHz</p> <p>12.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5dB</p> <p>13. 谐波失真+噪声：(THD+N) <0.003%</p> <p>14. 动态范围：95dB</p>		
37	调音台	<p>1. 各通道具独立的 48V 幻象电源按钮，具高通滤波器按钮 LOWCUT；</p> <p>★2. 具有具声反馈探测系统，实时显示引起啸叫的临界频率。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3. 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辅助旋钮；</p> <p>4. 每通道具有编组 1、2 独立音量旋钮和控制开关；</p> <p>5. 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p> <p>★6. 内置 9 段均衡器和 16 种参数可调的 24BIT 的 DSP 效果处理器；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7. 独立的 12V/0.5A DJ 灯插孔（LAMP），可接入带 BNC 母头的照明灯；</p> <p>8. 16 种参数可调的 24BIT 的 DSP 效果处理器，每种参数可由用户设定，并自动记忆；</p> <p>★9. 具有 MP3 播放器、录音器，兼容多音频格式；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10. 频率响应：± 1dB, 20Hz-30KHz；</p> <p>★11. 支持 SD 卡、USB 播放及录音；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复印件；</p> <p>12. 10 路麦克风输入，2 组立体声输入；</p> <p>13. 2 路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1 路监听输出；</p> <p>★14.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1	台
38	电源时序器	<p>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p> <p>2. RS232 CoM 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p> <p>★3. 前面板 1 个万能插座、后面板 8 个万能插座、1 个网口、1 个 485 口、1 个短路输入输出口、2 个 USB 口；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p>	1	台

		<p>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 1 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p> <p>5. 支持过流保护，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可软件设定控制）。</p> <p>6. 级联叠机 ID：0-255</p> <p>7. 通道数：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p> <p>8. 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 6000W/ 30A 277VAC</p> <p>9.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p> <p>10.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总长度为 1 米</p> <p>11.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p> <p>12.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火线控制，过流保护，（40A 短路保护）</p> <p>★13. 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具有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39	无线话筒（四路 U 段无线会议桌面板长杆话筒）	<p>★1. 采用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2. 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p> <p>3.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 20 台叠机使用（即 20 台接收机和 80 个发射器）；</p> <p>4.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p> <p>★5. 内置 LCD 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6. 接收机配备 4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p> <p>7. 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p> <p>8.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复杂环境：50-80 米；</p> <p>9. 不再局限于一发射只能配对单一通道，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p> <p>话筒具备高清 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当前电量状态，一目了然；</p> <p>10. 话筒具超静音轻触开关，轻按 0.5S 开启进入工作状态；</p> <p>11.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 <p>12. 频率范围：UHF 500MHz-900MHz；</p> <p>13. 频率稳定性：±0.001%；</p> <p>14. 调制方式：FM；</p> <p>15. 信噪比：>60dB；</p>	1	套
40	U 段无线手持话筒	<p>1. 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p> <p>2. 采用真分集设计，内置天线放大器，适用于高音质，远距离传输场所；</p> <p>3.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具超强抗干扰能力，有效消除手机、电磁干扰；</p> <p>4. 具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寻找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1	套

			<p>5. LCD 动态液晶显示屏，显示话筒在线、掉频状态，音量指示、通道、频率等信息；</p> <p>6. 每通道具有 32 个频率选择，共 64 个可调频点，易于操作；</p> <p>★7. 具有自动静音、自动待机、自动关机、话筒落地自动感应静音和啸叫抑制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NAS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p> <p>8. 内置专业降噪压缩电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复杂环境也具有良好的表现；</p> <p>9. 支持单通道平衡输出及 6.35 非平衡混合输出，适用不同传输距离场合，可自由选择连接；</p> <p>10. 发射器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 1.8V 自动关机；</p> <p>11. 空旷最大使用范围 300 米，复杂环境下使用距离 150 米；</p> <p>12. 频率范围：640-690MHz；</p> <p>13. 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p> <p>14. 可调范围：60MHz；</p>		
41	远程无线放大器	<p>1. 支持 1-4 台 UHF 无线接收器接入使用，共用一对天线；</p> <p>2. 采用高动态稳流偏压设计，具有低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p> <p>3. 频率范围：500-950MHz；</p> <p>4. 输入截断点：+22dBm；</p> <p>5. 噪声比：4.0dB Type；</p> <p>6. 增益：+6-9dB；</p> <p>7. 阻抗：50Ω。</p>	1	套	
42	机柜	定制，满足系统要求	1	台	
43	音频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20	条	
44	音频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22	条	
45	音频线	3.5 耳机插头-双莲花插头	2	条	
46	音箱线	金银纯铜音箱线	150	米	
47	音频转接头	6.35 转莲花母头	4	个	
48	音箱欧姆头	音箱欧姆头	10	个	
报告厅 舞美灯光	49	面光灯（面光）	<p>电压：AC100~240v，50/60Hz</p> <p>功率：200W</p> <p>色温：双色暖白 3200K~正白 5600K</p> <p>光束角度：15度 25度（可选）</p> <p>光源：4 颗 50W 进口科瑞灯珠</p> <p>调光：0~100</p> <p>控制模式：声控 自走 主从和 DMX512</p> <p>通道：8CH</p>	22	台
	50	五合一染色灯（顶光逆光）	<p>技术参数：电压：AC90-260V 50-60Hz，灯珠数量：60 颗 3WRGBWA5 色 LED 灯珠，控制信号：DMX512，主从机，声控及自走模式，控制通道：9 个 DMX 通道，消耗功率：250W。性能特点：60 颗高亮度 RGBWA5 色 LED 灯珠，低功率消耗 100000 小时灯珠寿命，低功率消耗铸铝外壳，具有优越的散热效果，无限的 RGB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40℃ 散热系统：静音风机</p>	76	台
	51	超级光	输入电压：AC90-240V 50-60Hz*灯泡：定制 300W 灯泡*	16	台

	束灯	控制模式: DMX 512, 主从机, 声控及自走模式*控制通道:18 DMX 通道*功率消耗:450W*净重: 14.75kg*毛重:17kg。性能特点: *LCD 液晶显示菜单, 触摸屏或通过按钮菜单选择 16 bit 高精度水平与垂直旋转*54° 水平旋转角度及 270° 垂直旋转角度*扫描位置记忆功能, 自动纠错复位功能*颜色, 图案, 棱镜, 调光, 雾化, 调焦速度可调节*内置 1 个固定图案盘: 13 个定制玻璃图案*内置 1 个颜色盘: 13 个颜色+白光*双棱镜, 雾化, 七彩功能集于一体*电子调焦, 闭光, 高速抖动等功能*内置麦克风, 体积小, 重量轻便运输及安装*水平垂直快锁便于产品运输及维护*4 种操作模式: DMX512, 主从机, 声控及自走模式*数码显示控制面板*3 芯 DMX 接头		
52	数字平板灯 (会议灯)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AC110/230V+10% 额定频率: 50Hz~60Hz 额定功率: 200W 光源: 0.5W5730LED 灯珠数量: 432 颗, 颜色: 自然白, 色温: 4000K-4500K, 通道数: 3 个 DMX512 通道 工作环境: 室内/室外, 控制模式: 手动调光、频闪, DMX512, 主从模式同步, 工作温度: -30~40℃防水等级: IP20 热系统: 静音风机	14	台
53	烟机	使用电压 220V~240V 100V-120W 50~60Hz 功率 1500W 限流保险 230V/8A 110V/15A 预热时间 8Min 烟量输出 20000cu. ft/min 油桶容积 3 公升 毛重 10kg 尺寸 642*375*315MM	4	台
54	智能信号放大器	DMX 处理放大器有四个工作模式, 由三个 LED 指示在哪个状态工作。 模式 1(一入八出):由第一路 DMX 输入后面八路输出; 模式 2(一入四出):第一路输入分配输出到 1 至 4。第二路输入分配输出到 5 至 8(相当于二台一入四出的放大器); 模式 3(一入八出):这个模式默认为第一路输入有信号时输出第一路, 在第一路没有信号时自动选择输出第二路信号; 模式 4(合并二路输入信号): M3 闪动该模式比较二路同地址的数据。大的输出, 小的放弃	4	台
55	电脑灯控台	DMI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I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135 种内置图形、图形参数均可独立设置、60 种重演场景、带背光 LE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关机数据保存、U 盘备份和升级、专业鹅颈工作灯, 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电源:AC90-240V50-60HZ、尺寸: 485*420*105MM	2	台
56	烟油	配套	8	桶

	57	灯钩	直挂铝合金灯钩	160	个
	58	保险绳	覆膜钢绳	32	条
	59	阻燃电缆	2*2.5 平方阻燃电缆	600	米
	60	DMX 通道信号线	单通道	400	米
	61	桥架	200*150 金属桥架	1	批
	62	接插件	国标	1	批
	63	安装辅材	国标	1	批
	64	直通配电柜	满足需求	1	项
	65	制作灯光架	定制	1	项
	66	放大器机柜	10U 机柜	1	个
报告厅舞台幕布	67	对开大幕	8.0M×4.0M×3 折, 2 块。金丝绒面料, 褶皱 1: 3, 防火阻燃型 B1 级, 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192	m ²
	68	大幕衬里	8.0M×4.0M×3 折, 2 块。富春纺平布, 无褶皱, 防火阻燃型 B1 级。	64	m ²
	69	对开底幕	8.0M×4.0M×3 折, 2 块。金丝绒面料, 褶皱 1: 3, 防火阻燃型 B1 级, 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192	m ²
	70	底幕衬里	8.0M×4.0M×3 折, 2 块。富春纺平布, 无褶皱, 防火阻燃型 B1 级。	64	m ²
	71	对开大幕轨道机械	定制总长 15M。 主机: 1、功率: 550W/380V, 2、水平牵引: 150kg, 3、对开速度: 0.8m/s; 4、起始点行程定位行程保护, 噪音<50db。 配件: 1、钢绳自动张紧轮: 1 套; 2、钢绳转向滑轮组: 1 套; 3、钢绳: 1 根(3mm); 4、窜叠式对开轨道: 1 套, 矩管支持梁, 铝合金轨道, 双轴承幕布滑车(每米 3 个配置); 5、载荷 40kg/M, 表面喷黑。	2	套
	72	按钮控制系统	2 路控制系统, 工业级遥控操作。	2	路
	73	幕轨安装基础	现场定制	1	项
74	报告厅舞台吊顶拆除	现场定制	1	项	
75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及调试	1	项	

本章节带“★”号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不允许有负偏离,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作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15 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1.2 交货地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在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票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金额 70%；验收合格满 2 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维保服务、终身维修，免收上门服务费。

4.2 现场技术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规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3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之时起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维修工程师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所有维修更换部件三天内到达现场。

4.4 售后维修维保时，成交供应商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5.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验收方法：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所采购设备送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由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履约验收。

注：1. 本章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三、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主要内容

- 1、第五章及第十章所包含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谈判文件的其他非资格性条件内容。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 4、其他根据实际谈判情况确定的内容。

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该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 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
照等。

2、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
件。

3、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 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 谈判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

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

致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商业信誉及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失信行为，且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响应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零、壹、贰、叁、肆...）

二、我公司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第一条所述情况的，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具体详见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0.(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

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2_份，电子版本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								
(小写)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如涉及进口货物，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 数	响应/偏 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列入此表，缺项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必须按照采购项目第五章“**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 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单位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 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代表： _____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1、此表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表，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2、此表授权代表签字须为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格式 2-13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信博顺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谈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 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 公司或 子公司。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 条件 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 判费 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 谈判文件要 求履行。

八、如本项目过程中，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我公司完全遵守竞谈 文 件第二章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我公司的报价已包含合法获 取本项目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

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所提供产品为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收货。相关其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甲方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给乙方。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票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金额 70%；验收合格满 2 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维保服务、终身维修，免收上门服务费。

2. 现场技术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规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之时起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维修工程师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所有维修更换部件三天内到达现场。

4. 售后维修维保时，成交供应商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